

证券代码：300021
债券代码：123063

证券简称：大禹节水
债券简称：大禹转债

公告编号：2021-028

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审议情况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徐希彬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和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无关联股东，股东大会审议时不存在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补充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公司”）于 2020 年度与公司的其参股公司河南水投广恒水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广恒”）发生交易金额 4,515.43 万元，交易内容为水电公司承接由河南广恒公司负责的郑县广阔渠和恒压灌区提质增效（一期）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业务。

河南广恒系公司下属参股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水电公司持有其 20%的股权，通过参股公司河南水谷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14.8%的股权，合计持有其 34.8%的股权。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并参考《企业会计准则》有关关联方披露的要求，补充确认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交易金额 4,515.4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2.7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予以补充确认。

（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

2021 年度，因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并参考《企业会计准则》有关关联方披露的要求，预计与关联方天津绿境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绿境水务”）、金昌市金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禹环保”）、酒泉绿创智慧农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酒泉绿创”）、海禹农业科技(弥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禹弥渡”）、武山县润坤农业灌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山润坤”）、河南水投广恒水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456.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上限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资产租赁	天津绿境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车辆租赁	市场公允价	650.00	160.00	618.0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天津绿境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药剂、膜产品	市场公允价	450.00	0.00	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天津绿境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设计和施工	市场公允价	8,150.00	0.00	3,126.66
	金昌市金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设计和施工	市场公允价	3,883.00	505.00	14,143.81
	酒泉绿创智慧农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设计和施工	市场公允价	918.00	0.00	4,232.39
	海禹农业科技(弥渡)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和施工	市场公允价	7,905.00	280.00	6,383.63
	武山县润坤农业灌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设计和施工	市场公允价	6,000.00	0.00	3,737.83
	河南水投广恒水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和施工	市场公允价	7,500.00	0.00	4,515.43
合计				35,456.00	945.00	36,757.82

（四）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与前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	天津绿境水务有限	提供租赁固	618.07	5,500.00	66.80%	31.91%	公告编号：

人租赁 固定资 产	责任公司	定资产					2020-032
向关联 人提供 劳务	天津绿境水务有限 责任公司	提供工程施 工、劳务	3,126.66		2.92%		
	海禹农业科技(弥 渡)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施 工、劳务	6,383.63	12,000.00	5.97%	46.80%	公告编号： 2020-032
	河南水投广恒水资 源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施 工、劳务	4,515.43	4,515.43	4.22%	0.00%	公告编号： 2021-028
	金昌市金禹环保有 限责任公司	提供工程施 工、劳务	14,143.81	17,000.00	13.23%	16.80%	公告编号： 2020-032、 135
	酒泉绿创智慧农村 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工程施 工、劳务	4,232.39	6,000.00	3.96%	29.46%	公告编号： 2020-032
	武山县润坤农业灌 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工程施 工、劳务	3,737.83	5,400.00	3.50%	30.78%	公告编号： 2020-032
	小计		36,757.82	50,415.4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 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 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 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的差 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 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020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 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天津绿境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绿境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学双

注册资本：31,852 万人民币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民旺道 10 号 1 号生产楼 2 层 19 室

主营业务：污水处理，水处理设备设计、制造及技术咨询服务，水利工程设计、施工，检测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机械设备维修，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备。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绿境水务总资产 176,386.10 万元,总负债 141,822.44 万元,净资产 34,563.66 万元,资产负债率 80.40%;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86.73 万元,利润总额 2,902.87 万元;净利润 2,902.8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绿境水务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30.6%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公司”)持有其 0.9%的股权,合计持有其 31.5%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该公司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绿境水务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并支付合同价款,具备诚信履约能力。

(二) 金昌市金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金昌市金禹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志国

注册资本: 4,525.27 万人民币

住所: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河雅路众捷商务宾馆三楼

主营业务: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的建设运营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禹环保总资产 17,505.62 万元,总负债 12,980.43 万元,净资产 4,525.12 万元,资产负债率 74.15%; 2020 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利润总额-0.08 万元;净利润-0.0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直接持有金禹环保 4.8%股权,间接持有金禹环保 32%股权。金禹环保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披露要求。

3、履约能力分析

金禹环保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并支付合同价款，具备诚信履约能力。

（三）酒泉绿创智慧农村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酒泉绿创智慧农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林

注册资本：3,091.77 万人民币

住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解放路 290 号

主营业务：城镇污水处理工程、供暖供热工程、垃圾处理工程、农村供水工程的建设运营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酒泉绿创总资产 17,510.73 万元，总负债 14,422.30 万元，净资产 3,088.42 万元，资产负债率 82.36%；2020 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利润总额-3.10 万元；净利润-3.1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直接持有酒泉绿创 6.3%股权，间接持有酒泉绿创 25.9%股权。酒泉绿创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披露要求。

3、履约能力分析

酒泉绿创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并支付合同价款，具备诚信履约能力。

（四）海禹农业科技(弥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禹农业科技(弥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希彬

注册资本：4,875.12 万人民币

住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弥渡县弥城镇牡丹小区 32 号

主营业务：其他农业服务；灌溉服务；水利水电工程；工程设计活动；农业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物联网信息服务；水污染、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及技术咨询；农副产品、化肥、农药、农用薄膜、农业机械的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禹弥渡总资产 9,708.92 万元，总负债 4,833.85 万元，净资产 4,875.08 万元，资产负债率 49.79%；2020 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利润总额-0.05 万元；净利润-0.0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禹弥渡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39%的股权，间接持有其 1.65%的股权，合计持有其 40.65%的股权。公司董事徐希彬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该公司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海禹弥渡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并支付合同价款，具备诚信履约能力。

（五）武山县润坤农业灌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山县润坤农业灌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党亚平

注册资本：3,958.82 万人民币

住所：甘肃省天水市武山县城关镇陈门村 123 号

主营业务：农田水利高效节水灌溉 PPP 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与维护、移交及水费收取。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山润坤总资产 4,345.84 万元，总负债 1,370.54 万元，净资产 2,975.29 万元，资产负债率 31.54%；2020 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未实现利润。（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武山润坤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5.4%的股权，间接持有其 22.6%的股权，合计持有其 28%的股权。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披露要求。

3、履约能力分析

武山润坤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并支付合同价款，具备诚信履约能力。

（六）河南水投广恒水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水投广恒水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德志

注册资本：7,835 万人民币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郏县广场西路与凤翔大道交叉口西 50 米

主营业务：水资源管理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河南广恒总资产 4,783.50 万元，总负债 0.00 万元，净资产 4,783.50 万元，资产负债率 0.00%；2020 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未实现利润。（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河南广恒系公司下属参股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水电公司持有其 20%的股权，通过参股公司河南水谷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14.8%的股权，合计持有其 24.8%的股权。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披露要求。

3、履约能力分析

河南广恒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并支付合同价款，具备诚信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全资子公司大禹节水（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司”）与绿境水务的关联交易

1、2021 年，天津公司与绿境水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1）合同标的：1 号生产楼 1 层、二层部分办公室，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共计 13 间，租赁价格 3.5 元/㎡/天；车间二十、车间二十一，建筑面积共 4035.96 平方米，租赁价格 0.85 元/㎡/天；车间九、车间十，建筑面积 5115.84 平方米，

租赁价格 0.85 元/m²/天；车间十一，建筑面积 2854.28 平方米，租赁价格 0.85 元/m²/天；车间三，建筑面积 3633 平方米，租赁价格 0.85 元/m²/天；

(2) 合同金额：604.54 万元

(3) 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4) 合同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本公告日，该合同仍在执行之中。

2、2021 年，大禹环保（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禹环保”）与绿境水务签订《租车协议》

(1) 合同标的：长城牌轻型货车，车牌号：津 RNF895；长城牌轻型货车，车牌号：津 RYM730；长城牌轻型货车，车牌号：津 RMV716；安徽合力牌 3 吨叉车，车牌号：津 A34390；

(2) 合同金额：21.6 万元

(3) 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4) 合同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本公告日，该合同仍在执行之中。

3、2021 年，天津公司与绿境水务签订《租车协议》

(1) 合同标的：长城牌轻型货车，车牌号：津 QA5051；长城牌轻型货车，车牌号：津 NC5860；长城牌轻型货车，车牌号：津 QA5057；长城牌哈弗多功能运动车，车牌号：津 QA5559；长城牌哈弗多功能运动车，车牌号：津 QT3570；华通牌轻型载货专项作业车，车牌号：津 RRY926；传祺牌 7 座客车，车牌号：C2E953；

(2) 合同金额：19.2 万元

(3) 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4) 合同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本公告日，该合同仍在执行之中。

4、公司拟向绿境水务提供污水处理系列产品，目前尚未签署协议。交易双方在交易发生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允的市场价格与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

5、2018年7月，绿境水务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水电公司签订《天津市武清区南宫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1) 合同标的：水电公司承建由绿境水务负责的《天津市武清区南宫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

(2) 合同金额：149,155.32万元。

(3) 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4) 合同期限：2019年2月20日至2021年12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该合同仍在执行之中。若实际提供服务内容超出上述合同金额范围，水电公司将与绿境水务签订补充协议，目前暂未签署补充协议，交易双方在交易发生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允的市场价格与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

(二) 与金禹环保的关联交易

2020年2月，金禹环保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是“水电公司”）签订《金昌市金川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合同标的：水电公司承建由金禹环保负责的《金昌市金川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

2、合同金额：19,641.2万元。

3、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4、合同期限：2020年2月20日至2021年12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该合同仍在执行之中。

(三) 与酒泉绿创的关联交易

2019年2月，酒泉绿创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水电公司签订《酒泉市肃州区乡镇环保提升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1、合同标的：水电公司承建由酒泉绿创负责的《酒泉市肃州区乡镇环保提升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

2、合同金额：12,578.89 万元。

3、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4、合同期限：2019 年 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截至本公告日，该合同仍在执行之中。若实际提供服务内容超出上述合同金额范围，水电公司将与酒泉绿创签订补充协议，目前暂未签署补充协议，交易双方在交易发生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允的市场价格与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

（四）与海禹弥渡的关联交易

2020 年 1 月，海禹弥渡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水电公司签订《云南省大理州弥渡县河湖水库连通规划高效节水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合同标的：水电公司承建由海禹弥渡负责的《云南省大理州弥渡县河湖水库连通规划高效节水项目》工程总承包。

2、合同金额：16,304.36 万元。

3、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4、合同期限：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公告日，该合同仍在实施之中。

（五）与武山润坤的关联交易

2019 年 11 月，武山润坤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水电公司签订《武山县西梁灌区农田水利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1、合同标的：水电公司承建由武山润坤负责的《武山县西梁灌区农田水利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工程总承包。

2、合同金额：10,773.66 万元。

3、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4、合同期限：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

截至本公告日，该合同仍在实施之中。

（六）与河南广恒的关联交易

2020年10月，河南广恒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水电公司签订《郑县广阔渠和恒压灌区提质增效（一期）项目施工合同》。

（1）合同标的：水电公司承建由河南广恒负责的《广阔渠和恒压灌区提质增效（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

（2）合同金额：1.3亿元。

（3）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4）合同期限：2020年10月12日至2022年10月11日。

截止本公告日，该合同仍在实施之中。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前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均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补充确认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补充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确认以及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的审议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补充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进行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补充确认 2020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以上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